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更一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彥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29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彥霖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彥霖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二裁判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即符合聲請定執行刑之要件；而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

01 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

02 三、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03 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
04 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
05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06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
07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08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09 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復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
11 與其他裁判宣告同種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
12 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

13 四、經查：

14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
15 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及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6 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又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為
17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5至17所示
18 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固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
19 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但受刑人已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請
20 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民國10
21 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
22 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是本件自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
23 適用。茲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應
24 執行之刑，經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

25 (二)又就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罪，雖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聲
26 字第864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惟揆諸
27 上開說明，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自可更定如附表
28 所示各罪之應執行刑，而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計
29 算式：6月×2+6月×2+1年×2+1年2月×3+1年4月×6+1年6
30 月+1年=18年），亦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各罪所定
31 之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17所示各罪之刑之總和（計算式：

3年10月+1年=4年10月)。又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其表示從小與祖父母相依為命，家庭經濟狀況欠佳，其不捨祖父母過度勞累，欲改善家庭經濟狀況，積極謀取賺錢管道，因年紀尚輕，一時不察而犯下詐欺罪行，請求以最低刑度定應執行刑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準此，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刑之內外部限制、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外部限制，以及受刑人上開意見等情，暨其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如各該判決決定其應執行刑，其刑度已鉅幅減低（即未及原始刑期總和10分之2.7），為兼顧國民法律感情，以及避免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時，過度減刑而形同鼓勵行為人大量犯罪之弊，是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紫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09年4月20日	109年4月21日	109 年4月26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 度偵字第22299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 度偵字第22299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 度偵字第23838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2832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23號
	判決 日期	111年1月27日	111年4月19日
確 定 判	法院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決	確定日期	111年3月3日	111年3月3日	111年5月16日
備註		1.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320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2.附表編號7至16所示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316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上訴駁回。 3.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6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		

02

編號	4	5	6
罪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09年4月28日	109年4月22日	109年4月22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3838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233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23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23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320號
	判決日期	111年4月19日	111年8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1年5月16日	111年9月14日
備註	1.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320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2.附表編號7至16所示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316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上訴駁回。 3.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6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		

03

編號	7	8	9
罪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09年4月23日	109年4月26日	109年4月2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042、15472、15750、15869、15966、17325、17402、18377、18538、18540、20480、22421號、臺灣高雄地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042、15472、15750、15869、15966、17325、17402、18377、18538、18540、20480、22421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042、15472、15750、15869、15966、17325、17402、18377、18538、18540、20480、22421號

(續上頁)

01

		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3196號	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3196號	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319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38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38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385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15日	111年12月15日	111年12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2年1月17日	112年1月17日	112年1月17日
備註		1.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320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2.附表編號7至16所示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316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上訴駁回。 3.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6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09年4月20日至21日	109年4月21日	109年4月21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042、15472、15750、15869、15966、17325、17402、18377、18538、18540、20480、22421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3196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042、15472、15750、15869、15966、17325、17402、18377、18538、18540、20480、22421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3196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042、15472、15750、15869、15966、17325、17402、18377、18538、18540、20480、22421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319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38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38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385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15日	111年12月15日	111年12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2年1月17日	112年1月17日	112年1月17日
備註		1.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320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續上頁)

01

	2.附表編號7至16所示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31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上訴駁回。 3.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6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
--	--

02

編號		13	14	15
罪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09年4月21日	109年4月24日	109年4月27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042、15472、15750、15869、15966、17325、17402、18377、18538、18540、20480、22421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3196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042、15472、15750、15869、15966、17325、17402、18377、18538、18540、20480、22421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3196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042、15472、15750、15869、15966、17325、17402、18377、18538、18540、20480、22421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3196號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38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38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385號
最後事實審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15日	111年12月15日	111年12月15日
	法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判決	確定日期	112年1月17日	112年1月17日	112年1月17日
	備註	1.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32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2.附表編號7至16所示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31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上訴駁回。 3.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6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		

03

編號		16	17
罪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09年4月28日	109年4月28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042、15472、15750、15869、15966、17325、17402、18377、18538、1854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34號

(續上頁)

01

		0480、22421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319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385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82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15日	112年9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2年1月17日	112年10月12日
備註		1.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320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2.附表編號7至16所示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316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上訴駁回。 3.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6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	